

社會領域歷史科教學單元設計—牡丹社事件與積極治臺

一、設計理念：立場問題對於在歷史學科研究中是個重要環節，本單元主要透過牡丹社事件裡面清日雙方的主張（文本閱讀）讓學生瞭解由不同角度來看待同一件事情，得到的結果可能截然不同，而這也是歷史學迷人所在；另外牡丹社事件並非單純在臺灣島上發生的某件事情而已，其背後有國際間的相互角力與地緣政治關係，希望透過課程帶領學生從不同層次與視野來看待該事件。

二、單元架構：無

三、活動設計：

領域/科目	社會領域歷史科	設計者	沈孝宇
實施年級	七年級	總節數	共 1 節，45 分鐘
單元名稱	牡丹社事件與積極治臺		

設計依據					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歷 1b-IV-2 運用歷史資料，進行歷史事件的因果分析與詮釋 社 2a-IV-1 敏銳覺察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及其淵源 社 3a-IV-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	核心素養	社-J-B1 運用文字、語言、表格與圖像等表徵符號，表達人類生活的豐富面貌，並能促進相互溝通與理解					
	學習內容	歷 Ca-IV-1 清帝國的統治政策							
議題融入	議題/主題	無							
	實質內涵	無					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							
教材來源		康軒版社會科教科書、教師手冊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
覺察不同時空脈絡下的人類及其互動關係，並運用歷史資料進行牡丹社事件的分析與詮釋									

學習活動設計		
學習內容及實施方式（含時間分配）	學習評量	備註
一、引起動機：(2分) 海角七號的開頭—恆春城西門 連結至課本 p.122 的圖 2-6-14 恒春城南門	教師統問統答：為何會有恆春城？	
二、時序複習：(1分) 清領前期時間起迄 清領後期時間起迄	教師統問統答	

<p>三、標題預測本堂課學習：(1分) 牡丹社事件（因）、積極治臺（果）</p> <p>四、課本 p.128 文本閱讀（5分）</p>	<p>教師小組提問： 琉球的船為何會到臺灣？難民上岸後發生了什麼事情？</p> <p>高士佛社為什麼要攻擊外來的琉球難民？這些難民後來的結果如何？</p> <p>日本用何種理由出兵臺灣？又為何晚了三年才出兵？</p> <p>戰爭過程中日本為何死傷慘重？戰爭最後的結果如何？</p>									
<p>五、閱讀（資料一）：琉球是誰的？（1分）</p> <p>六、閱讀（資料二、三）：清日雙方答辯（15分）</p>	<p>教師解釋琉球在清日間的雙重關係 小組完成表格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98 848 1302 1057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<th>日本</th><th>清朝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主張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是否有理 說明理由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日本	清朝	主張			是否有理 說明理由		
	日本	清朝								
主張										
是否有理 說明理由										
<p>七、北京專約（資料四）重要內容講解（3分） 賠款、保民義舉</p> <p>八、會考試題精選（2分）</p> <p>九、沈葆楨在臺建設（6分）</p> <p>十、丁日昌的在臺建設（2分）</p> <p>十一、教師總結</p>	<p>教師統問統答： 清朝承認日本此次出兵是合法的，所帶來的重大影響為何？</p> <p>藉由事件發展脈絡，引導學生預測沈葆楨來臺後的建設</p>									
教學設備/資源：										
參考資料：										
附件（附錄）：										

四、教學成果與省思：

資料一：琉球自中國明朝 1372 年起宣稱為中國的藩屬國，其國王接受中國的冊封；然而日本薩摩藩在 1609 年派遣將近三千名兵力攻打琉球。此後的琉球處於「中日兩屬」狀態：一方面接受中國冊封並進行朝貢貿易，同時國政受到日本薩摩藩的控制。

資料二：臺灣這地曾被荷蘭人、鄭家所統治過，現在則是由貴國（清朝）所治理。然而貴國治理臺灣真正統治範圍僅止於臺灣西半部，對於臺灣東半部的生番根本無任何管轄能力。前些年我國（琉球）人民因船難至臺灣東部卻被生番所殺，貴國幾乎無所作為，現在我將出兵討伐之，但因臺灣東部鄰近貴國統治範圍，特此先行告知一聲。

資料三：本國聽說琉球住民被臺灣生番所殺害，不知道這件事情與貴國（日本）有何關係！琉球與臺灣自古屬於中國，兩地住民相互殺害，本國自會處理與撫卹，實在不需要勞煩貴國過問。另外臺灣生番屬於化外之民，貴國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兵討伐！

資料四：北京專約重要內容為

- 1.清國政府必須承認日本的出兵台灣是「保民義舉」。
- 2.清國政府提出五十萬兩為賠償金，其中十萬兩是受難家屬的撫卹金，另四十萬兩則是買回日本在蕃地所建設之道路與建物的所有權。

資料五：清朝對於北京專約的賠款問題很釋懷的表示「先前讓日本派兵征伐臺灣生蕃的確是一大失策。但是做一點讓步，以五十萬兩的金額迴避戰事，免除了數年份的損失，而得以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亦不失為上策。相對地，我國對於臺灣所具有之統治權則得以彰顯，進而禁止外國之妄舉。日本為此也花費了三、四百萬兩，今後勢必會堅戒類此之愚行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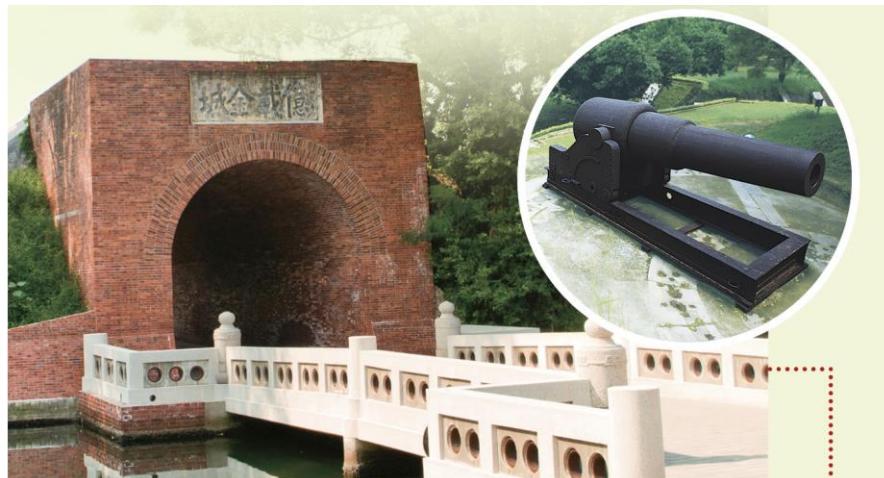
▲2-6-12 日本出兵臺灣示意圖

6-3 牡丹社事件與積極治臺

一 牡丹社事件

同治10年(西元1871年)，琉球船隻遭遇暴風，³漂到今恆春半島，船員因語言不通，與原住民發生誤解而遭殺害。同治13年(西元1874年)，日本以「懲辦凶手」為藉口，出兵攻打臺灣，史稱「牡丹⁶社事件」(2-6-12)。最後，中、日雙方簽訂議和的條約，清廷承認日本此次出兵為「保民義舉」，而日本則藉此聲稱琉球人為日本臣民(2-6-13)。⁹

牡丹社事件使清廷意識到臺灣對中國海防的重要性，治臺政策轉趨積極。

▲2-6-13 屏東縣車城鄉的琉球難民墓。這是日治時期日本人為罹難琉球人設立的墓碑，碑文為「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」，藉此確認琉球人為日本臣民。▲2-6-15 臺南市安平區二鯤鯓炮臺(又稱億載金城)。二鯤鯓炮臺是沈葆楨來臺興築的第一座西式炮臺，為清廷積極治理臺灣的具體建設之一。

▲2-6-14 恒春南門遺址，位於現今屏東縣恒春鎮。

1二沈葆楨與丁日昌的建設

牡丹社事件發生時，清廷派沈葆楨來臺展開防務工作，並進行相關建設。

1.行政建設：清廷增設臺北府，在恆春設縣，修築城牆，防止日軍再次入侵(2-6-14、2-6-16)。

2.軍事防務：沈葆楨於安平、旗後(今高雄市旗津區)等地興建炮臺，以加強海防(2-6-15)。

3.鼓勵墾殖：沈葆楨奏請清廷廢除渡臺禁令，鼓勵漢人來臺。

4.開山撫番：沈葆楨解除劃界封山政策，允許漢人與原住民通婚，並積極興築北、中、南地區聯絡東部的道路，以利開發山地資源與管理原住民(2-6-18)。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受到入侵，與漢人間的衝突因而增加。

丁日昌繼沈葆楨之後來臺，他嚴懲貪官污吏、招民移墾東部，並持續推展對臺建設，架設臺灣府城至安平、旗後的電報線(2-6-17)，成為臺灣最早的電報線。

二府八縣四廳

光緒元年(西元1875年)

↑2-6-16 光緒元年(西元1875年)
臺灣行政區劃圖

↓2-6-17 沈葆楨與丁日昌在臺建設示意圖。圖中除電報線，其他都是沈葆楨的建設。



↑2-6-18 八通關古道。



課後閱讀

臺灣原住民與日本的第一場戰役

配合第6課 清領後期的建設與變遷

西元1871年(清同治10年)10月，一艘琉球船隻因遭遇颱風，漂流至臺灣南部，船上69名乘客有3人遭海浪沖走，其餘66人登陸後，誤闖入排灣族的高士佛社。部落族人見到狼狽的琉球難民，以招待朋友的地瓜讓他們充飢，還提供住宿。

第二天，族內的壯丁準備去打獵，就對琉球人說：「你們不要離開，等打獵回來就有山豬肉可以吃了。」琉球人聽不懂他們的語言，只看到身材壯碩的獵人背著番刀、比手畫腳的樣子，心中很害怕，乃趁機逃跑。高士佛人懷疑這些「接受招待卻逃走」的人，是故意闖入部落領地，觸犯了禁忌，因此展開追擊。結果有54名琉球人遭殺害，其餘12人則被漢人所救，送往臺灣府城，再由清朝官員安排回到琉球。

當時琉球本是中國的藩屬，但早就垂涎臺灣的日本，利用琉球人被殺的機會，於西元1872年冊封琉球王，聲明琉球屬於日本，以作為未來出兵臺灣的藉口；此外，又派人對恆春地區的風俗、

地形進行了解，直到西元1874年才發動戰爭。日軍進攻臺灣南部的石門等地，排灣族人利用居高臨下的山勢，埋伏血戰，讓日軍吃足苦頭。因此當日軍攻陷石門後就展開報復，攻打勢力較強的牡丹社，大肆屠殺，燒毀部落，造成嚴重的損傷。

戰爭期間，日軍戰死者僅十多人，但因山路崎嶇、道路不熟，補給困難使部隊常陷入饑餓狀態，加上天氣炎熱，士兵水土不服，病死者高達五、六百人。據說當時許多士兵罹患瘧疾死亡，但無棺木可用，只好拆行軍床的木板充當棺材。最後日本擔心傷亡太嚴重，為了儘快結束戰爭，就向清廷施壓，迫其簽訂和約。結果清廷賠償50萬兩，並承認「日本是為了保護琉球人民而進兵臺灣」。此後，日本便根據這個條款，主張清廷承認琉球是日本的藩屬。

參考來源

林呈蓉(2006)。牡丹社事件的真相。新北市：博揚文化。

►西元 1874 年，日軍指揮官與恆春地區原住民會談，得知牡丹社和高士佛社被其他部落視為敵人，因此將這兩個部落設定為攻擊目標。

